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曾必先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886
傳真：02-27584622
電子信箱：tsenghana@health.gov

受文者：臺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心字第11131679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教育訓練簡章各1份 (22541457_1113167901_1_ATTACH1.pdf、
22541457_1113167901_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111年下半年
度保護性案件責任通報人員教育訓練」簡章1份，請貴單
位轉知及派員參訓，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111年9月7日北市家防專字第1113010197號函暨本局111年度推動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工作計畫辦理。
- 二、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規定，醫事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為保護性案件法定通報人員，故請派員參與。
- 三、旨揭課程相關事項如下：
 - (一)就醫保護責任醫院請務必指派同仁參訓。
 - (二)衛政醫療人員課程，預定於111年10月26日(三)14時至17時，假家防中心B1盧梭廳(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23號)辦理實體課程；111年11月16日(三)14時至16時辦理視訊課程。

(三)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額滿為止，請逕至下列網址報名：

<https://forms.gle/GetTs5sBpY454rZ59> (10月26日)

及 <https://forms.gle/fWX2Niw2JcEXAnvY6> (11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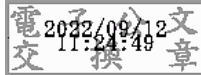
(四)有關本案教育訓練相關事宜，請洽家防中心承辦人魏海

帆高級社會工作師，電話：02-23615295分機6306。

(五)檢附原函影本及教育訓練簡章各1份。

正本：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臺北榮民總醫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台北市醫師公會、臺北市藥師公會、臻健康診所等812家(含公會)

副本：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函

地址：100006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23號

承辦人：魏海帆

電話：02-23615295分機6306

電子信箱：haf-haifan@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家防專字第11130101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年下半年度責任通報人員教育訓練簡章1份
(22535507_1113010197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本中心辦理「111年下半年度保護性案件責任通報人員教育訓練」簡章1份，惠請貴單位派員參訓，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加強網絡成員對保護性案件之認知，提供完整與正確之通報資訊，以利即時介入與處理保護性事件，本中心特規劃辦理旨揭教育訓練。
- 二、旨揭下半年度教育訓練訂於111年10月19日、10月26日、11月2日及11月9日共辦理4梯次實體課程，及11月16日辦理1梯次視訊課程（僅提供醫療衛政人員參訓），詳請參閱附件簡章內容。
- 三、請貴單位依課程時間、訓練對象，轉知並鼓勵所屬機關單位、權管公會等相關人員報名參訓。報名後，因故無法參與訓練或替換參訓人員，請於開課前一周主動來電告知，以利備取者依序遞補。
- 四、有關本案教育訓練相關事宜，請洽承辦人魏海帆高級社會



衛生局 11109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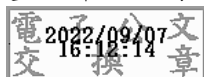


AJAA1113167901

工作師，電話：02-23615295分機6306。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



裝

訂

線

27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11 年下半年度 保護性案件責任通報人員教育訓練簡章

壹、計畫緣起

依據本中心統計各責任通報單位所通報之常見疏漏與錯誤樣態顯示，109 年約有 17% 的通報表疏漏與錯誤通報率，110 年下降至 13%，雖疏漏及錯誤通報比率已明顯下降，但仍近一成多通報單內容有疏漏或錯誤之處，此恐影響緊急案件之派案與救援時機，同時耗費通報單位與受理通報單位的時間、人力成本在處理疏漏及錯誤通報表上。爰為加強網絡成員對保護性案件之認知，提供完整與正確之通報資訊，以利及時對保護性事件之即時介入與處理，特規劃辦理本教育訓練。

貳、計畫目的

強化責任通報人員對於保護事件之認知及辨識，提昇通報率與通報精確度。

參、課程時間、地點及訓練對象

- 1、下半年度課程採 4 梯次實體、1 梯次視訊課程辦理。考量疫情嚴峻衛生單位業務繁重，開放醫療衛政場次以實體及視訊方式辦理，其他場次維持以實體課程方式進行。
- 2、請各責任通報人員依據訓練對象報名所屬場次，避免混報，以達到訓練目的。
- 3、若無法配合本中心辦理實體課程場次者，可透過「臺北 e 大」平台，參與線上數位學習課程。

一、實體課程

日期及時間	訓練對象	地點	名額	講師
10/19(三) 14:00-17:00	教育人員 (本市附幼、國小、國中及高中、大學)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50 人	專線及救援組 崔佳禾督導
10/26(三) 14:00-17:00	醫療衛政人員 (醫療院所、衛生局心衛人員、健康中心、長照中心、診所、藥局、心理諮商人員等)	地下 1 樓 盧梭廳	50 人	專線及救援組 楊凱伶督導

日期及時間	訓練對象	地點	名額	講師
11/2(三) 14:00-17:00	社政人員 (社會局各科室所屬人員及機構)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地下1樓 盧梭廳	50人	專線及救援組 張玉潔督導
11/9(三) 14:00-17:00	民政人員 (村里幹事、戶政人員)		40人	專線及救援組 廖維仙組長

二、視訊課程

日期及時間	訓練對象	地點	名額	講師
11/16(三) 14:00-16:00	僅限醫療衛政人員 (醫療院所、衛生局心衛人員、健康中心、長照中心、診所、藥局、心理諮商人員等)	視訊課程	70人	專線及救援組 林惠娟高級社工師

三、數位學習課程

本中心與公訓處合作錄製「保護性案件責任通報人員教育訓練」學習課程，並置於「臺北e大」學習平台

(<http://elearning.tapei/elearn/courseinfo/index.php?courseid=2942>)。

肆、實體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額滿為止。
- (二) 請各參訓人員依對象屬性，分批報名訓練課程。
- (三) 各課程報名連結如下，請用 Google Chrome 打開，並協助填寫 Google 雲端表單：

日期及時間	訓練對象	報名連結	報名 QR CODE
10/19(三) 14:00-17:00	教育人員	https://forms.gle/qfgZPoJHB7cggmzM8	

10/26(三) 14:00-17:00	醫療衛政人員	https://forms.gle/GetTs5sBpY454rZ59	
11/2(三) 14:00-17:00	社政人員	https://forms.gle/HZLeA5K2A27g2seE7	
11/9(三) 14:00-17:00	民政人員	https://forms.gle/6Fmd383aiA5o22fp9	
11/16(三) 14:00-16:00	僅限 醫療衛政人員	https://forms.gle/fWX2Niw2JcEXAnvY6	

二、注意事項

- (一) 因配合防疫規定，進入本中心請配戴口罩並掃實聯制，上課期間禁止飲食。
- (二) 本次實體及視訊課程皆採電子簽到方式，請參訓人員先下載台北通 APP。
- (三) 實體課程因場地空間及名額有限，去年已有參與相關課程人員，建請將機

會轉讓給未參與過此課程人員參訓。

- (四) 視訊課程使用 **Cisco Webex meetings** 軟體進行視訊授課，請參訓人員先下載該軟體，課程開始前 5 日，會寄發課程視訊連結、編號及密碼至參訓人員電子信箱，請參訓人員留意信件。
- (五) 報名實體或視訊課程後，因故無法參與訓練或替換參訓人員，請於開課前一周主動來電告知。本中心於課程結束後，將參訓結果通知所屬主管機關。
- (六) 無法參與實體課程之人員，亦可透過「臺北 e 大」平台，參與線上數位學習課程。
- (七) 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臺北市家暴防治中心專線及救援組魏海帆高級社會工作師，電話 02-23615295 分機 6306。